

批外部勢力令港變得混亂 須確保香江能健康發展 陳國基：二十三條是護港良方妙藥



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期將於本月底結束，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接受訪問時指出，政府非常歡迎對相關立法提出建設性意見。他同時強調，二十三條立法只是針對少數破壞香港安全的人，「這些同普通市民是無可能有關，立法只是一個保護，大家要弄清這個事實。」他並反駁有西方勢力指二十三條立法是破壞香港自由和人權的謬論，「你可以理解成香港病了，外部勢力進來令香港變得很混亂，靠國安法和二十三條將香港醫好，一定要靠這些良方妙藥，才能確保香港能健康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綜合報道

陳國基昨日接受商台訪問時指出，2019年香港未有國安法時亂象叢生，西方勢力一直破壞香港安寧，香港無人權自由可言，到國安法立法後，國家安全得到保障，香港社會回復正常，市民繼續享受自由。

他強調，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憲制責任，亦是保護香港的良藥，「你可以理解成香港病了，外部勢力進來令香港變得很混亂，靠國安法和二十三條將香港醫好，一定要靠這些良方妙藥，才能確保香港能健康發展。」

陳國基並反駁有西方勢力對二十三條立法的謬論，「美西方勢力一直批評二十三條破壞香港自由人權，是因為它們最想香港亂。它們以人權、法治作為幌子，實際上是想破壞香港的人權和法治。」

他指出，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下的罪行，例如叛國罪、間諜罪等，與普通市民沒可能扯上關係，因此市民無需要擔心，「只是針對一些真的是想破壞香港安全的人，是針對這一小撮人。立法對於絕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只是一個保護，對他們來說是一個保護，而不是一種針對。大家要弄清這個事實。」

歡迎市民提建設性意見

至於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以來，不少界別提出對立法細節的討論，譬如在「竊取國家秘密罪」中，可否加入「公眾利益」作為辯解或者豁免的理由等問題。陳國基表示，特區政府非常歡迎建設性意見，「市民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解釋清楚，如果市民有什麼建議、建設性建議同我們提，我們都會聽取意見並作研究。這方面一定會做，絕對歡迎（市民提建議）。」



▲一群香港青年到美領館外抗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新社聯和沙田各界代表前往美領館抗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成員手持標語抗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到美領館外抗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團體赴美領館抗議美政客干預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達日前與4名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反中亂港分子袁弓夷、郭鳳儀、許穎婷和邵嵐會面，此舉令香港市民十分憤慨。連日來不少香港市民和團體無懼風雨，前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美國政客無恥干預中國內政，破壞香港法治。昨日，到美領館外抗議的團體及市民紛紛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他們希望用行動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遏止敵對勢力利用香港破壞國家發展的圖謀。

新界社團聯會成員以及沙田各界代表近30人手持寫有中英文的標語板來到美國領事館外，譴責美國官員勾連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一行人高呼「維護主權 尊重正義 反對港『獨』 維護法治」等口號。新社聯

謂，任何尊重法治，遵守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的國家都不應包庇和窩藏犯罪分子，呼籲美國官員尊重中國的法律，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不要為逃犯提供避風港。

沙田各界代表亦表示，香港法治不容踐踏，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全力支持香港警方緝拿反中亂港分子，維護香港國安法，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發展。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一行20人昨日手持標語，高呼「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反華政客 圖謀不軌」等口號，譴責美國政客無恥行徑，更齊聲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一行人昨日下午冒雨前往抗議，高呼「香港法治 豈容美國破壞」等口號，並呼籲更多

僑友為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勇敢發聲，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昨日亦有數名香港青年前往美國領事館抗議，包括KOL和專業人士。發起人高松傑表示，美國政客公然勾連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干預香港事務，破壞香港法治，令大家十分憤怒。香港青年和市民認為需要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市民的身家性命及財產安全，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以及「中國香港同心護港總會」召集人曹達明與近20位市民昨日上午在美國領事館外高呼「強烈譴責美國國安雙標 公然包庇反中亂港分子」等口號。他們表示，美國政客會見香港逃犯的行徑，等同為通緝犯撐腰，背棄法治精神。

民建聯冀盡早完成立法補上「短板」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正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民建聯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進行國家安全本地立法，包括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民建聯認為，一條整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例，能夠讓香港特區前瞻性及全面地應對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全面落实全國人大「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訂下的憲制責任及義務。

民建聯表示，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及黑暴印證了美西方等國家長期縱容及支持反中亂港分子的事實，香港國安法目前主要針對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等罪行，「我們仍要警惕不少其他類型的危害國安行為，例如外國干預及間諜活動等。因此，香港特區必須在本地層面進一步完

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才能全面準確地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要求。」

民建聯又指，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可以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的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權利與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我們深信，第二十三條立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能保障守法市民繼續享有合法的權利和自由。」

民建聯並期望政府在綜合公眾諮詢中所得的各界意見後，盡快開展實質性的立法工作，務求早日完成立法，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為市民福祉提供最大保障，「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私隱專員公署挺完善維護國安體系

香港文匯報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表示，歡迎及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展開公眾諮詢及立法工作，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諮詢文件提出，引入新罪行，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公署表示，支持打擊涉及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嚴重行為，或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公署認同所建議的罪行，不會窒礙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反而能為相關領域的發展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

私隱專員鍾麗玲認為，數據安全既是數字經濟的基石，也是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之一。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因此防範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亦屬維護數據安全的重要一環。公署會繼續推廣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及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獲得充分保障。

美政客與通緝犯相為伍的拙劣表演終將淪為笑柄

港澳平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港澳平」的署名文章《美政客與通緝犯相為伍的拙劣表演終將淪為笑柄》，全文如下：

日前，美國國務院某助理國務卿竟然會見4名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並對此高調進行宣揚。這一惡劣行徑暴露出美政客在人權法治問題上一貫的虛偽雙標，終將淪為笑柄。

——該等美政客是要明告其與那些反中亂港的宵小賊子乃蛇鼠一窩、狼狽為奸嗎？

美國一些政客一直與香港內外的反中亂港分子勾勾搭搭，為其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提供支持、撐腰打氣、搖旗吶喊。只不過此前他們與那些臭名昭著、已成「過街老鼠」的反中亂港分子公開交接還多少有些顧忌，總要拿一些冠冕堂皇的藉口遮遮掩掩。但這次他們完全丟棄法治和道德底線，公然與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嫌犯會面，而且對這些嫌犯妄加吹捧，為其「鳴冤喊屈」，再清楚不過地表明他們所

謂「與香港人站在一起」其實是「與香港人的敵人」站在一起。同時，他們也徹底撕下了偽善的面紗，承認自己與那些反中亂港的宵小賊子是同懷惡謀、共作惡行的一丘之貉！

——該等美政客是要彰顯其登峰造極的虛偽雙標之無恥嗎？

美國自己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對「叛亂」、「顛覆政府」以至「叛國」的罪行作出完備的規定，禁止任何人煽動、發動、協助或參與任何反抗美國當局或其法律的叛亂或暴動，或提供支持、援助。而對「叛國」罪行更是給予最嚴厲的懲處：如美國公民對美國宣戰，或依附於美國的敵人，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給予美國敵人幫助，即屬觸犯「叛國」罪，最高可判處死刑。這次美政客所見的4名通緝犯正是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美政客卻聲

稱他們是所謂「勇敢的民主與人權倡議者」。如此大言不慚，充分說明在美政客那裏根本沒有什麼正義標準，只有「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權主義。這也讓世人進一步認清所謂「燈塔國」的黯淡無光和徹底破產！

——該等美政客是要自曝其習以為常的「賊喊捉賊」之把戲嗎？

在與那些通緝犯會面後，美政客還肆意抹黑香港警方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的通緝行動「恐嚇香港和世界各地人民」。這真是把自己的帽子戴在別人頭上！要說恐嚇他國和他國人民，美國才是世界第一，無人可與之相匹。據統計，美國上屆政府累計實施了逾3,900項對外國和外國人民的制裁措施，相當於平均每天揮舞3次「制裁大棒」！對於香港，種種恐嚇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去年11月美國國會跨黨派議員竟提出所謂「香港制裁法案」，直接點名香港特區多名法官和司法人員，威脅對其實施

制裁！美政客拿來說事的香港警方的海外通緝，那是包括美國在內的很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但冒天下之大不韙推出法案威脅制裁法官，則是僅美國一家！

最後更要指出的是，美政客的惡劣行徑是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的嚴重挑戰。將他國通緝犯奉為座上賓，等同與他國敵人交友結盟，是擺明與他國為敵。回顧一下斯諾登事件，當年斯諾登在等待俄羅斯批准其避難申請之際，美國參議院以全票通過一條法案條款，規定如果他國為斯諾登提供庇護，美國將對該國發起制裁。還有美國國會議員稱，如果斯諾登的避難申請獲批，將是對美國「赤裸裸的侮辱」。與被香港警方通緝的4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會面的美政客對此應該不會忘記吧？他們真是要以此惡劣行徑來顯示對那些通緝犯的庇護、與中國和香港特區為敵？如果如此，他們就要做好承擔一切後果的準備。